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965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3)2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天湖汽车出租公司东侧留用地开发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(授)(2022)53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239号旁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伍仟贰佰玖拾伍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3966平方米,绿地用地面积1329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零售商业用地,批发市场用地,餐饮用地,旅馆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经市政府批准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0085号文附图为准。

1.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10085号、粤府土审(授)(2022)53号、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800654号、穗规划资源留(2019)160号、穗规划资源留(2019)298号、穗规划资源留(2019)408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(2023)21号文核发此证。
2.该用地为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,共扣减留用地指标4958平方米,分别扣减穗规划资源留(2019)160号885平方米、扣减穗规划资源留(2019)298号367平方米、扣减穗规划资源留(2019)408号3706平方米。
3.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20-440111-72-03-016081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